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江彗禎
聯絡電話：(02)23565155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575@moi.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41311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為有關不動產糾紛調處案於協議不成立時，調處委員會參酌相關資料及當事人陳述意見裁處後，所為之調處紀錄是否需當場朗讀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9月3日新北府地測字第1041665443號函。

二、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以下簡稱調處辦法)第19條規定，調處協議未成立或任何一造經二次通知不到場者，調處委員會應就有關資料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予以裁處，作成調處結果。次依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表附註3規定，由調處委員會裁處所為之調處紀錄，經當場朗讀後申請人暨對造人得不簽章。

三、查貴府來函所提旨揭疑義涉及調處委員會實務執行，案經本部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意見，雖有贊成貴府建議經調處委員會裁處者無須朗讀者，惟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須予朗讀，爰經綜合考量下列因素，仍請依現行不動產糾紛調處會議紀錄表格式踐行朗讀程序。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06條規定，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

地政處　　收文:104/12/25
1040450307　　3 無附件

關係人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則應更正之。是參照前揭規定意旨，旨揭調處紀錄為確保調處內容無誤，並保障當事人權益，允宜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之必要，以確認摘述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正確性。

(二)調處辦法並未規範依第19條所為之調處紀錄無須當場朗讀，故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表所載：「本調處紀錄當場朗讀後，由當事人及調處委員簽名或蓋章……附註3.本調處案如非以其協議為調處結果者，其調處紀錄當場朗讀後申請人暨對造人得不簽章。」與調處辦法之規定並無不合。

(三)不動產糾紛調處之目的為定紛止爭及疏減訟源，調處委員秉持獨立性與公正性，所為之調處結果自應可受公評檢視。刪除朗讀調處結果與避免當事人當場謾罵及擾亂會議秩序間似無必然關聯性且與調處目的似有不符。

(四)當事人如未於接到調處紀錄通知後15日內，訴請法院審理，或經法院駁回或撤回其訴者，該調處紀錄即為辦理登記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求調處紀錄明確，以朗讀方式再為確認，避免文字錯漏，以利後續登記事宜。

(五)當場朗讀調處結果，可避免民眾質疑裁處過程及紀錄，亦可使當事人有充裕時間決定是否進行後續司法救濟程序。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除外】、本部地政司【土地登記科、測量科、地籍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12-25 15:37:52